

第 六 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日

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 0 4 0 0 0 7 7 0 3 1 號

茲制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海洋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，並辦理
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、研究業務，特設海洋委員會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三、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四、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五、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六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
八、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
九、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
十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一、海巡署：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

二、海洋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，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，就官階相當之警察、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
第 八 條 本會成立時，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41 號

茲制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